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拥军
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603 号
邮编	102101
所属行业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053552714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博达志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巍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3日前，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王巍最终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规定，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1月13日，由于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变为了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而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此外，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巍也办理了退伙，因此，2023年1月13日后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应再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23,635,654 股, 占比 19.73%	直接持股 10,752,688 股, 占比 8.9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882,966 股, 占比 10.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35,654 股, 占比 19.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0,752,688 股, 占比 8.98%	直接持股 10,752,688 股, 占比 8.9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2,688 股, 占比 8.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涉及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和 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王巍最终 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 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

	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规定，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023年1月13日，由于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变为了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而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此外，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巍也办理了退伙，因此，2023年1月13日后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应再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根据未来发展需要，自愿做出的退伙和入伙决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退伙协议》：合伙人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和王巍根据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决定退伙。

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按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

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退伙协议》；
- （二）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伙协议》；
- （三）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
- （四）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决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